广东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验收

佐证材料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1.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

1.1 教育教学改革

1.1.2 教学改革

1.1.2.5 校企双导师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1.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1
（1）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名单.....2
（2）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结果.....3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4
3.现代学徒制课岗合一课程双导师授课统计表.....14

1.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1	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名单
2	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结果

（1）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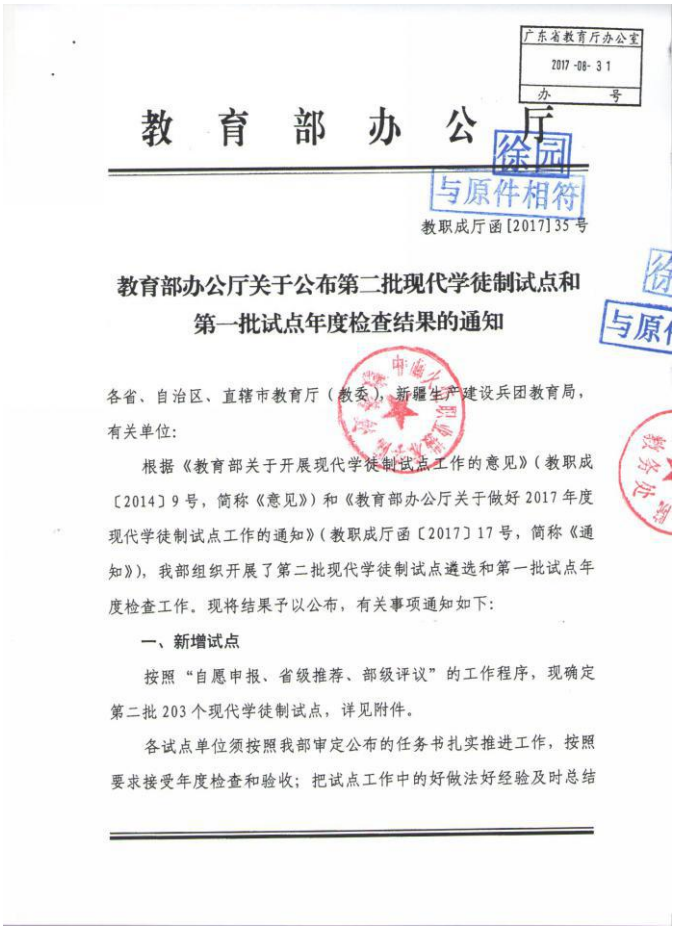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08-31 办 号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与原件相符

教职成厅函[2017]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简称《通知》），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遴选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试点

按照“自愿申报、省级推荐、部级评议”的工作程序，现确定第二批203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详见附件。

各试点单位须按照我部审定公布的任务书扎实推进工作，按照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验收；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提炼上升为理论，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任务书在我部官网职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专栏“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l/ztzl_zcs1518/）公布。

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保证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争取协调部门支持；保证对试点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以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实行现代学徒制；落实年度检查和验收相关工作。

我部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培训与交流活动、按照我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和验收。各地和各试点单位应主动支持、积极配合委员会工作。对于试点期间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我部将中止其试点资格。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抽检”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第一批试点提交的自检报告进行了核查。

专家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登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看）。任务书、备案说明材料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2018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请各试点单位按照《意见》和

—2—

《通知》要求、对照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拾遗补缺纠偏，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

同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辽宁职业技术学院中止试点的申请。

附件：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3—

附件

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

（2）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结果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12-02 办 号

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

教职成司函〔2019〕97号

关于公布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验收结果和第三批试点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0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和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结果和年度检查情况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验收

按照"试点总结、省级验收、结果复核"的工作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单位、第一批延期验收和暂缓通过的试点单位进行验收，确定232家通过验收，2家暂缓通过验收，1家不通过验收，2家延期验收（见附件）。

暂缓通过和延期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根据专家意见继续完成试点任务，与第三批试点单位同期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终止试点。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核查"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照第三批试点单位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

各试点单位须登录教育部职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专栏（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ztzl_zcs1518/）"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阅专家意见，对标对表，扎实推进，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2020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

同意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放弃试点资格申请。

附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试点单位	验收结果	备注
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通过	第二批
2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通过	第二批
3	江西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通过	第二批
4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通过	第二批
5	湖北省宜昌市	通过	第二批
6	湖南省岳阳市	通过	第二批
7	天津圣纳科技有限公司	暂缓通过	第二批
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9	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10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11	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1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6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7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8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4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5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6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7	仙桃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8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9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0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2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4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5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6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8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9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1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1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1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7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

现代学徒制是将传统的学徒培训与现代学校教育思想相结合的一种企业与学校合作育人的职业教育制度，是一种新型的职业人才培养形式。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采用“双导师”制度，即学员由学校的专任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教学，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条件下完成学业。为了保证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的正常运行，实现预定的教育教学目标，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规范企业导师聘任及学校导师的遴选，构建“双导师”教学团队，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特点及教学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开展校企人员的互聘互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工作，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全面推动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双导师”的聘任

（一）学校导师聘任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熟悉现代学徒制先进理念、要求及育人模式。

3、具有现代学徒制所涉及的企业相关岗位的工作经历，或通过企业挂职锻炼、企业调研、实习实践驻厂指导等工作，熟悉学徒制相关关键岗位工作流程、工作任务和能力要求，熟悉专业（课程）相关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需求。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业务基础扎实，具有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6、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7、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企业导师的聘任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熟悉现代学徒制先进理念、要求及育人模式。

3、对岗位职业培训热心积极，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教学管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至少 2 年以上相关企业岗位工作经历；或企业推荐的具有 3 年以上岗位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有企业内部岗位培训经验者优先。

5、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岗位工作指导能力。

6、年龄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聘任程序

1、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

2、二级院（系）与企业协商确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一式两份），并根据“双

导师”的聘任条件对任教资格进行审核。

3、二级院（系）对拟聘用的“双导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将“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报教务部门审批。

4、对经审批通过的“双导师”，由二级院（系）负责与企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并收集企业导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各种技能资格证书、工作资历证明（企业开具）、企业推荐导师人选的证明（企业开具）等复印件或原件，交人事部门建档备查。

5、学院为“双导师”颁发聘书。

三、“双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学校导师

1、指定专门的导师负责学徒的思想、生活、学习指导。加强对学徒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徒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学徒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学徒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学徒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学徒合法权益；关注学徒的就业压力，引导学徒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学徒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学徒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2、担任相关专业课程的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加强交流，密切合作，负责课程教学的设计与实施，完成对专业课程的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3、积极参与学徒制岗位调研工作，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参考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标准，改革教学内容，联合企业导师，共同开发课程。建立基于岗位职业能力及岗位教学的课程标准，或企业岗位相关认证或考核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合作编写

适合现代学徒制教学的讲义或教材。

4、严格执行学校和合作企业的有关规章制度，指导企业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指导企业导师规范编写教学备课资料、岗位教学任务书，负责收集整理企业导师教学过程规范文档和资料，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

5、积极到企业一线进行岗位实践，与企业导师进行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和要求。

6、关心学徒的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及时听取收集学徒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不断调整完善教学方式方法，有重要问题及时向二级学院和学校反映。

7、协助学校和企业对现代学徒制学员进行职业素质教育，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的素质拓展活动。

8、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上的实际问题。

9、负责帮助企业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二）企业导师

1、企业指定相应的指导教师，加强与学院的指导教师对接，负责学徒的思想、生活、学习指导。加强对学徒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解决学徒在企业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在关心帮助学徒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学徒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学徒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学徒合法权益；关注学徒的就业压力，引导学徒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学徒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学徒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2、主要承担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岗位上实施教学与培训指导工作，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实施教学，按要求完成对

学徒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试、考核与评估，并提交相关教学文件。

3、协助学校导师共同完成相关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参与现代学徒制专业的教学研讨、定期的教学检查座谈、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教材建设等工作。

4、主要负责学徒毕业设计类、创新技术类课程等的指导工作，指导学徒完成相关技术项目方案制定、技术难题攻关、项目总结与汇报等工作。

5、不仅负责学徒技术培训和教学，还负责对学徒的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企业文化等职业素质的养成教育，培养学徒良好的工作和学习习惯、方法。

6、负责提供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相关信息，受聘导师本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双导师”工作待遇

（一）学校导师

1、学校导师到企业上课的交通费等由二级院（系）参照学院的标准制订具体方案，学校审核通过后从本部门现代学徒制专项经费中支出。

2、由相关部门制定学校导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现代学徒制班课酬可参照执行院内教师授课的课酬标准。

3、实行现代学徒制的二级院（系），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通过二级分配，制定相关的待遇政策。

（二）企业导师

由相关部门制定企业导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企业导师课酬参照学院兼职教师的标准。

五、“双导师”的培育

（一）“互聘共培”原则

“双导师”培育坚持校企“互聘共培”的原则。“互聘”

是指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共培”是指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使“双导师”团队相互合作、相互学习、相互提升。

（二）培养目标与内容

1、培养的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通过培养，使“双导师”中学校导师的岗位技能和企业导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得到提高。

中期目标：提升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形成一支数量稳步增加、结构逐渐优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双导师”团队。

长期目标：把“双导师”团队培养的成功经验推广应用到全校，建立一支学院层面的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师队伍。

2、培养的主要内容

（1）职业教育理念的培训，主要包括国内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精神，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理念等。

（2）内涵建设方法的培训，开发基于工作任务的课程、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培训，推动整个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性。

（3）学校导师企业岗位能力提升培养，重点是企业岗位能力，熟悉与专业相关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合作的企业生产情况以及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中遇到到主要问题等。

（4）企业导师重点培养执教能力，主要包括现代学徒制教学文件的撰写培训，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的开发、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课程教学常规培训等。

（三）培养途径与措施

1、主要途径

（1）选派“双导师”到国内进修培训，更新职业教育理念，学习专业内涵建设的先进方式与方法，提升企业导师的执教水平。

（2）根据学校专业内涵建设的规划，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到校做专题讲座和现场培训。

（3）选派专业带头人或者负责人到企业挂职，熟悉合作的企业生产情况、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等情况。

（4）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到校作专题报告与研讨，让专业教师了解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合作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5）成立专业课程教学“双导师”组，在教学过程中相互学习、相互帮忙、共同提升。

2、主要措施

（1）完善学校的“双导师”登记认定标准。

（2）进一步规范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双师素质”的认定标准。

（3）将校企合作“互聘共培”纳入校企合作的主要条款，使校企“互聘共培”“双导师”工作落到实处。

（4）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和学校聘用企业人员的相关规定，激励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和企业人员接受学校聘用。

（5）规定现代学徒制的每门专业课程都要成立课程教学“双导师”组，并实施课程组内教研和教学。

六、“双导师”的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

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行“二级双轨”管理和学徒评价制度，“二级”是指开课的二级院（系）和教务处；“双轨”是指学

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要求分别实施考核，考核要纳入学校的常规考核之中，考核的结果记入“双导师”的业务档案。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二）奖励

1、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专业课程资源开发等纳入学校教研教改课题，下拨专项经费，并按教研教改相符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

2、学校导师到企业一线进行专业实践与锻炼，享受校内教师下企业待遇，企业按照企业员工的管理办法对学校导师实施考核。

3、学校导师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进修、交流学习、培训、职称晋升等权利。

4、企业导师申报校内外教研教改、科研课题，享受校内教师申报课题的同等待遇；企业并为其教研教改、科研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5、企业导师享受校内进修、交流学习、培训等，积极争取企业为其外出学习交流和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三）处理

1、学徒制导师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教学职责，情节轻者记入教学业务档案，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徒制导师资格。

2、学徒制导师未提供相关教学资料（课程设计、集中授课的 PPT 或讲稿、教学日志、考核资料和成绩等），每缺一项扣除其课酬的 10%。

3、学徒制导师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和企业所组织的学徒制教学评价，如果评价结果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徒制导师资格。

3.现代学徒制课岗合一课程双导师授课统计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近三年课岗合一课程授课统计表

学期	班级	课程	授课地点	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2017-2018 学年 第 1 学期	模具 162	三维建模	7 栋 513	程国飞	钟开明
		模具零件电加工	光机电一楼	魏文强	刘 顺
	模具 173	模具钳工	包信楼一楼	张亚民	刘 顺
		模具 CAD 绘图	光机电 205	李玉兰	胡斯乔
2017-2018 学年 第 2 学期	模具 162	模具零件数控加工与编程	包信楼一楼	魏文强	黄楚杰
		三维注塑模具设计	7 栋 516	程国飞	钟开明
	模具 173	注塑模具拆装与装配图拆画	光机电 205	丁立刚	胡斯乔
		模具零件普通机床加工	包信楼一楼	张亚民	马文超
2018-2019 学年 第 1 学期	模具 173	三维建模	7 栋 516	程国飞	钟开明
		模具零件电加工	光机电一楼	魏文强	刘 顺
	模具 183	模具钳工	包信楼一楼	张亚民	刘 顺
		模具 CAD 绘图	光机电 205	李玉兰	胡斯乔
2018-2019 学年 第 2 学期	模具 173	模具零件数控加工与编程	包信楼一楼	魏文强	黄楚杰
		三维注塑模具设计	7 栋 507	程国飞	钟开明
	模具 183	模具零件普通机床加工	包信楼一楼	张亚民	马文超
		模具拆装与装配图拆画	光机电 205	丁立刚	胡斯乔
2019-2020 学年 第 1 学期	模具 183	三维建模	7 栋 516	程国飞	钟开明
		模具零件电加工	B 栋一楼	魏文强	刘 顺
	模具 192	模具钳工	C 栋 303	张亚民	刘 顺
		模具 CAD 绘图	7 栋 507	丁立刚	胡斯乔
2019-2020 学年 第 2 学期	模具 183	模具零件数控加工与编程	B 栋一楼	魏文强	黄楚杰
		三维注塑模具设计	C 栋 206	程国飞	钟开明
	模具 192	注塑模具拆装与装配图拆画	C 栋 206	丁立刚	胡斯乔
		模具零件普通机床加工	C 栋一楼	张亚民	马文超

制表：程国飞　　审核：丁立刚

时间：2020.12.27　　时间：2020.12.27